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农〔2021〕53号

---

##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马关县、广南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1〕77号）要求，现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省级在分配资金时，重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全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3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州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	脱贫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县标识	金额
七	文山州			1047
1	马关县	脱贫县	国家级	473
2	广南县	脱贫县	国家级	574